目　录

前　言 1

化学武器给人类带来深重灾难 2

一、 什么是化学武器 2

二、 化学武器的危害 2

三、 化学武器的使用 3

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艰难历程 6

一、 从《海牙宣言》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6

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内容 7

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8

四、 中国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9

五、 公约取得显著成效 9

六、 国际视察与防扩散 10

七、 日遗化武销毁 11

八、 伊珀尔宣言 14

中国——履行禁化武公约的典范 16

一、 完善履约国家立法 17

二、 加强工作体系建设 19

三、 提交国家宣布 23

四、 接受国际视察 24

五、 强化履约监管 28

六、 促进国际合作 30

七、 强化履约宣传 33

结束语 36

前　言

今年 4 月 29 日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正式生效 22 周年，也是第四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迄今为止第一个关于全面禁止、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也是当今唯一拥有严格核查机制和无限期有效的国际军控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挪威诺贝尔和平奖委员会将 2013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授予禁化武组织，以表彰其在全面销毁化学武器方面的杰出成就。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谈判达成的第一部军控裁军领域的国际条约。中国作为原始缔约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并以实际行动严格遵守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切实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国际社会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目标，维护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化学武器给人类带来深重灾难

一、什么是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是指利用化学物质的毒性以杀伤有生力量的各种武器和器材的总称，包括装有各种化学毒剂的化学炮弹、导弹、化学地雷、飞机布洒器、毒烟施放器以及二元化学炮弹等。

图 1 化学武器

二、化学武器的危害

联合国 1947 年通过有关裁军协议，把化学武器与生物武器、原子武器正式定义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化学武器具有强大的杀伤力和危害性，一个成年人沾染上仅有针头大小的一滴神经性毒剂，几分钟之内就会死亡。

化学武器应用于战争，可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它不仅能够大面积杀伤人员，而且由于其对人员造成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恐惧，还能够有效瓦解战斗力。有些化学武器伤害虽然不会致命，但造成的创伤永远无法愈合，受害者将终生遭受肉体和精神的巨大痛苦和折磨。

图 2 1918 年因接触芥子气而导致失明的英国士兵

制造化学武器的成本较低，前体、原料、设备易获得，制造技术简单，也被称为“穷人的原子弹”。因此，化学武器较容易被滥用，特别是在非国家行为中。

三、化学武器的使用

化学武器大规模使用始于 1914～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

图 3 一战时毒气弹爆炸场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我国多次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化学武器在两伊战争以及叙利亚内战中也被使用。近年，中东、马来西亚、英国等地多次发生指称使用化武事件，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对大国关系产生深远影响。

图 4 淞沪战役中日军施放毒气后戴着面具和中国军队作战

图 5 遭日军毒气弹伤害的中国受害者

化学武器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仅有国家将其用于战争，也成为恐怖组织从事恐怖活动的工具。1995 年 3 月 20 日，日本恐怖组织“奥姆真理教”信徒在东京地铁里施放沙林毒气，造成震惊世界的重大事件，共造成 5000 多人受伤，12 人死亡，14 人终身残疾。

图 6 东京地铁沙林毒气袭击后的救援现场

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艰难历程

化学武器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灾难，国际社会从未停止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先后签署了多部相关条约，但屡禁不止，直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诞生。该公约是人类和平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公约成功实施 22 年来，为其他国际条约树立了典范。

一、从《海牙宣言》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海牙宣言》：1899 年和 1907 年在荷兰海牙两次召开和平会议，44 个国家的代表共达成 13 项公约和 4 项宣言，其中包括《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这些协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撕毁。

《日内瓦议定书》：1925 年，国际社会达成《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即《日内瓦议定书》）。议定书存在先天不足，未能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储存，其中不少缔约国还宣布保留进行报复性使用和对非缔约国使用的权利，导致化学武器禁而不止的局面。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1978 年，联合国第一届裁军大会将化学武器公约谈判列为多边裁军谈判最紧迫的任务。相关国家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在 1992 年 9 月形成公约草案。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47 届联大一致通过公约决议。199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公约签字仪式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120 多个国家的外长或代表出席仪式，包括中国在内的 13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公约正式生效，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全面禁止、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规定了严格核查制度和无限期

有效的国际公约”。

图 7 1993 年 1 月 13 日，公约在巴黎开放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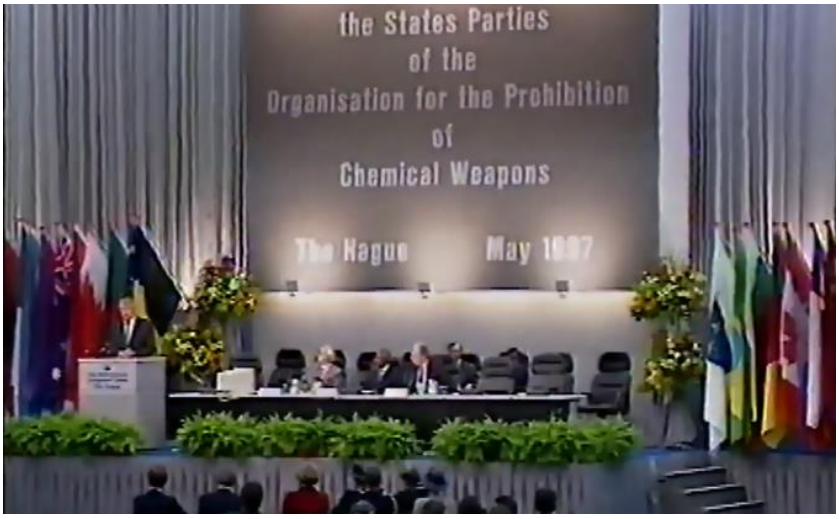

图 8 1997 年 5 月 6 日，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在海牙召开

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内容

目标宗旨：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库存并永久性消除化学武器对人类的威胁，使化学领域的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化学武器裁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禁止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并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防扩散：通过要求缔约国提交宣布和对宣布设施的视察，防止化学武器再现。

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使化学领域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不加禁止的目的：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防护性目的，以及执法目的，比如国内控暴。每一缔约国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禁化武组织于 1997 年 5 月在第一届缔约国大会上宣告成立，总部设在荷兰海牙。其主要职能是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有效实施（包括依照公约规定执行视察），并为各缔约国搭建协商和合作的平台。缔约国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执行理事会是缔约国大会的执行机构，由选举产生的 41 个缔约国组成。1997 年 5 月至今，中国一直是执行理事会成员。

图 9 位于荷兰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

四、中国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支持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国积极参加公约的谈判，对公约的缔结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经过艰苦斗争，成功将遗弃化学武器写入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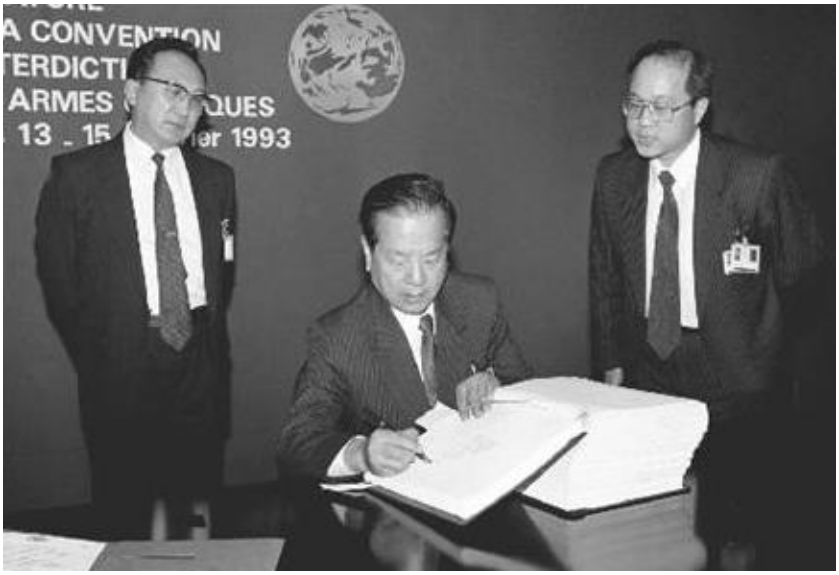

图 10 1993 年 1 月 13 日，钱其琛副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在公约上签字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1997 年 4 月 25 日，中国向联合国正式递交批准该公约的法律文书，成为第 78 个递交批准书的国家和公约原始缔约国。

五、公约取得显著成效

公约的普遍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正式生效 22 年来，禁化武组织迅速发展，现有缔约国 193 个，目前仅有以色列（已签约，未批准）、朝鲜、埃及和南苏丹 4 个国家未加入。成员国人口已经达到全世界人口的 98%，涉及的化学工业占全球化学工业的 99%，禁化

武组织成为有史以来成长最为迅速的国际军控裁军组织。

公约核心目标销毁化学武器取得重大进展。全世界共宣布化学武器 72304 吨，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缔约国库存化学武器毒剂已销毁 69987 吨（完成 96.8%），仅有美国尚未完成销毁（预计 2023 年 9 月全部销毁）。

图 11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赫迈特·尤祖姆居领取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六、国际视察与防扩散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制定了一整套完备的核查机制，以保证公约各项条款得到有效履行，使其宗旨和目标得到真正的实现。

表 1 2017 年禁化武组织视察情况统计

	宣布的缔约国数量	宣布的设施数量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量	视察总次数	中国接受视察次数
附表 1 设施	23	26	26	11	1
附表 2 设施	34	496	203	42	9
附表 3 设施	34	402	362	19	1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OCPF）	80	4301	4131	169	9
总计	80	5225	4722	214	30

接受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是缔约国须履行的重要国际义务，包括例行视察、指称使用化武视察和质疑性视察三种。

表 2 例行视察、指称使用化武视察和质疑性视察

<table>
<tr><td rowspan="8">例行视察</td><td rowspan="4">对化学武器及相关设施的视察</td><td>化学武器生产设施</td></tr>
<tr><td>化学武器储存设施</td></tr>
<tr><td>化学武器的销毁设施</td></tr>
<tr><td>老化学武器和遗弃化学武器</td></tr>
<tr><td rowspan="4">工业视察</td><td>附表 1 设施（S1）</td></tr>
<tr><td>附表 2 设施（S2）</td></tr>
<tr><td>附表 3 设施（S3）</td></tr>
<tr><td>其他化学生产设施（OCPF）</td></tr>
<tr><td>指称使用化武视察</td><td colspan="2">一缔约国认为受到化武袭击或面临化武威胁时，可以请求禁化武组织开展对指称使用化武的调查，评估需要的援助。指称使用化武视察目前仅发生两起，即叙利亚化武袭击事件和英国化武伤害案。</td></tr>
<tr><td>质疑性视察</td><td colspan="2">每一缔约国都有权向总干事提出请求，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突击性的质疑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的违约问题。除非三分之二缔约国反对，否则立即启动视察，此类视察敌对性强，迄未发生。</td></tr>
</table>

由于公约规定了严格的附表化学品转让机制，自生效以来，公约在化学武器防扩散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绩卓越。公约规定，缔约国须承诺任何情况下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附表一的转让只能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附表一和附表二化学品只能转让给公约缔约国，附表化学品均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缔约国需每年宣布所有附表化学品的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

七、日遗化武销毁

抗日战争结束前夕，日军将大量化学武器埋藏并遗弃在中国领

土。多年来，在人口聚居地、生态保护区或江河湖海中不断被发现，目前已在 18 个省市 90 多处发现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其中最大的埋藏点位于吉林省敦化市哈尔巴岭。由于埋藏时间长，很多日遗化武已变形、破损甚至泄漏，危害生命和污染环境事件屡有发生。日遗化武迄今仍严重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地处理和销毁日遗化武刻不容缓。

图 12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埋藏现场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中国政府在推动并协助日本政府进行日遗化武器的挖掘、鉴别封存和托管、确定销毁技术、制定环境标准和销毁设施选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努力，中日双方谈判达成了处理逾期问题方案。禁化武组织第六十七届执理会通过决定，认可中日双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即：

1. 2016 年前完成已挖掘回收的日遗化武的销毁（不包括掩埋或储存在哈尔巴岭的日遗化武）；

2. 2022 年前完成哈尔巴岭日遗化武的销毁；

3. 对已联合调查确认并将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遗弃化武，以及以后通过此种调查确认的遗弃化武，日方将继续履行销毁义务。

图 13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尤祖姆居（右二）参观
吉林省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试验销毁设施

图 14 《还人民一片净土——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工作纪实展》
在南京开幕

经多年准备和为期三年（2014—2017 年）的实验性销毁，2018 年哈尔巴岭日遗化武转入正式销毁阶段。2018 年，在哈尔巴岭共实施三期销毁作业、两期挖掘回收作业，累计销毁日遗化武 3015 枚，回收日遗化武 7549 枚。

图 15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挖掘现场

图 16 2018 年销毁和挖掘回收作业总结会

八、伊珀尔宣言

1915 年 4 月 22 日，德军在第二次伊珀尔战役中向法国、加拿大以及阿尔及利亚联军首次使用有毒氯气，揭开了化学战的序幕，现代化学武器由此登上历史舞台，给世界人民留下了阴森可怕的记忆。

2015 年 4 月 21 日，禁化武组织在比利时伊珀尔举行特别仪式，纪念人类历史上首次使用化学武器 100 周年，并缅怀和悼念化学武器的所有受害者。公布《纪念在伊珀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伊珀尔宣言），以铭记公约目标，决心继续以史为鉴，尊崇共同的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伊珀尔宣言重申为了全人类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无论何时何地，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将违反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坚信应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强调谁都没有理由拥有化学武器；呼吁非缔约国刻不容缓地加入公约；强调承诺确保非国家行为方不获得化学武器或其运载工具；重申承诺确保有毒化学品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强调愿意促进化学品的自由贸易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换，以求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重申决心维持公约作为应对化学武器的坚实堡垒的作用，并借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国——履行禁化武公约的典范

公约生效以来，我国坚定不移地实践对公约的政治承诺，克服重重困难，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断完善国内履约和防扩散立法，加强国家履约机构和履约队伍建设，完善中央和地方履约工作体系和机制；按时提交各类国家宣布，顺利通过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加强监控化学品（对应公约附表化学品）监管和履约宣传培训，切实做好防扩散工作；坚持监管与发展并重，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监控化学品行业科学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日本销毁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推进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履约工作，同时努力在“一个中国”框架下，妥善解决台湾履约问题；加强国际多边、双边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公约全面、有效的实施作出了突出贡献，维护了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赢得了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表 3 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一般义务	承诺绝不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绝不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绝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不把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
	承诺按照公约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
	承诺按照本公约规定销毁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
	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国家执行措施	建立国家履约机构
	建立国家立法以确保公约有效执行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协助
宣布	缔约国应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初始宣布、预计活动年度宣布、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以及补充、变更宣布
国际视察	接受禁化武组织对相关设施的现场视察
防扩散	对公约附表化学品及其技术设备的进出口进行管制，以防止向非缔约国及非政府组织扩散
援助和防护	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与化学武器防护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一、完善履约国家立法

国家立法是确保公约在缔约国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和基础。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履约国家立法，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共同组成的较为完善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履约和防扩散法规制度体系。

中国政府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确立了中国履行公约的法律保障体系，并形成了一整套对附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及进口等的有效管理体系。中国政府还颁布实施了《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含出口管制清单），进一步完善了对有关化学品及双用途化学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为预防和惩治利用有毒化学品等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明确将非法制造、运输、储存或投放毒害性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事处罚。

表 4 我国部分现行履约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名称	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化工部关于做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准备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90 号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人大常〔1996〕会字第 37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化工部令第 11 号，1996 年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区局令第 1 号，199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含出口管制清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3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原〔2009〕42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安全函〔2015〕517 号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印发《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视察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禁化武办发〔2017〕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第 48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地适应履约形势发展变化，2018 年 6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化学工业部 1997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化学工业部令 12 号）同时废止。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行政许可的办理条件和办理程序，强化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化了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制度，增加了国际视察制度的规定，删除了监控化学品储存、运输等方面的规定。

图 17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禁化武办召开《<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宣贯暨禁化武履约工作座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副部长罗文出席并讲话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2004 年 6 月，香港特区政府颁布了《化学武器（公约）条例》，香港特区的履约工作全面展开。中央政

府与澳门特区就公约在澳门特区的适用问题已举行数轮磋商，澳门特区履约立法等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履行公约义务，中国政府一直积极、务实地寻求妥善解决公约在台湾地区适用问题的途径。

二、加强工作体系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对禁化武履约和防扩散工作高度重视，1997 年 3 月，国务院成立“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任组长，顾秀莲、李肇星、钱树根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原化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履约工作。此后随着机构改革，办公室先后设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领导小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禁化武办）。201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由 15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总召集单位，统筹协调履约各项工作。外交部、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为副总召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以来，部党组对禁化武履约工作高度重视。部领导多次专题听取国家禁化武办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批示，明确指出禁化武履约工作政治性强、外交敏感性强，对内涉及安全、稳定、发展大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禁化武履约工作。

图 18 2018 年 9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主持召开《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图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指导国家禁化武办工作

为加强对各地履约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除西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了相应的履约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了中央和地方两级履约工作体系，在部分化学工业发达地区，还建立了市、县级履约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管理有效的政府履约体系和工作机制。

图 20 省级履约主管部门召开视察前协调会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履约队伍建设和履约人才培养，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履约人员的履约意识和技能，建立了一支政治责任感强、专业素质高、具有敬业奉献精神的履约干部队伍。

图 21 国家禁化武办举办全国禁化武履约综合培训班

图 22 省级先进集体领取荣誉证书

国家禁化武办切实加强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合作，充分发挥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作用，推动成立了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和禁化武履约专家委员会，充分利用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及科研院所、化工企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研究、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履约重点课题研究和技术服务，为履约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图 23 履约支撑单位作重点课题开题报告

三、提交国家宣布

国家宣布是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重要义务之一，也是禁化武组织进行视察的基础。国家宣布包括：初始宣布、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每年 10 月底）、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每年 3 月底）、预计活动的变更宣布（变更前 5 天）。

中国于 1997 年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迄今按时保质提交年度宣布 41 次。香港特区自 2004 年开始提交宣布。2019 年，中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 2018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企业共 139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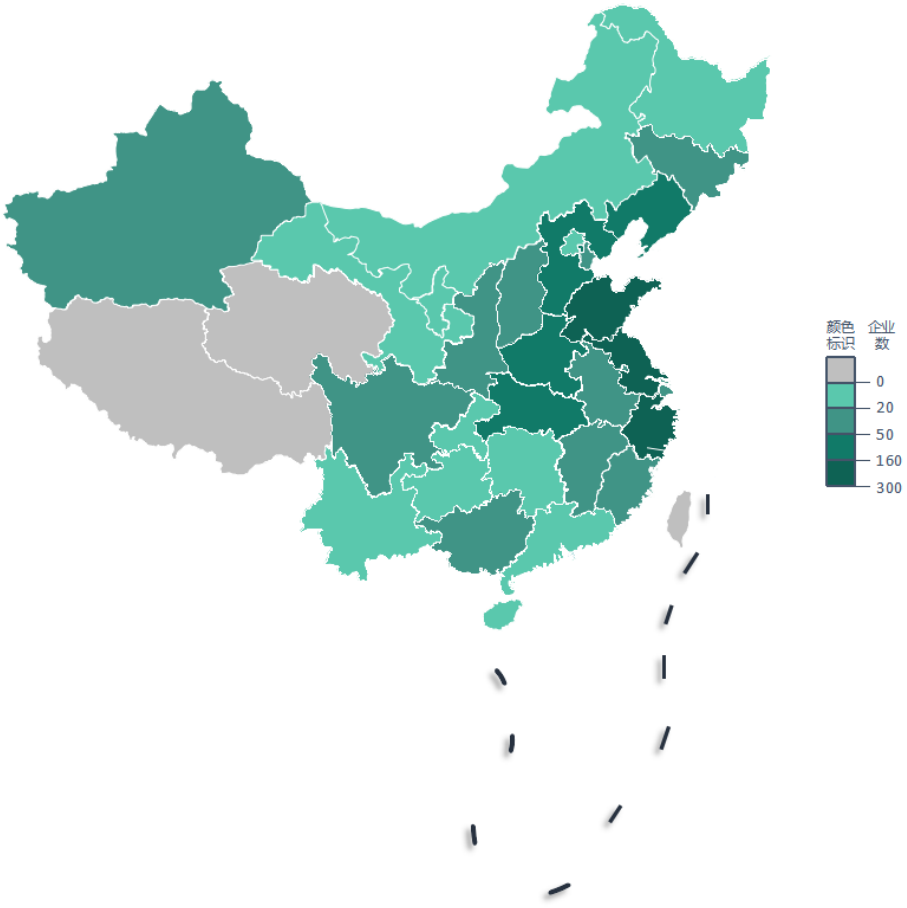

图 24 中国 2018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企业分布

中国作为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履约涉及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布局分散，不少企业技术设备良莠不齐、基础管理薄弱、经营生产变化频繁。履约主体涵盖化工、医药、建材、有色、轻工、

纺织等多个领域的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以及众多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经营企业。中国每年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相关工业设施数量约占缔约国宣布设施总数的 26%，宣布材料约有 2500 页，宣布工作量巨大。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支持配合禁化武组织实行电子宣布的要求，国家禁化武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了“禁化武数据采集和宣布系统”，实现了电子宣布，为禁化武组织处理宣布信息提供了便利。

图 25 地方开展电子宣布系统培训

四、接受国际视察

工业视察是公约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有效措施。视察具有强制性、突发性、随机性、敏感性，给被视察国带来了严峻考验和沉重负担。美国研究机构提交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公约是有史以来第一项对工业设施的冲击大于对军事或政府设施冲击的军控协定。

为做好接受视察工作，中国各级政府和企业付出了极大努力。外交、公安、边防、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相关企业充分准备，确保了视察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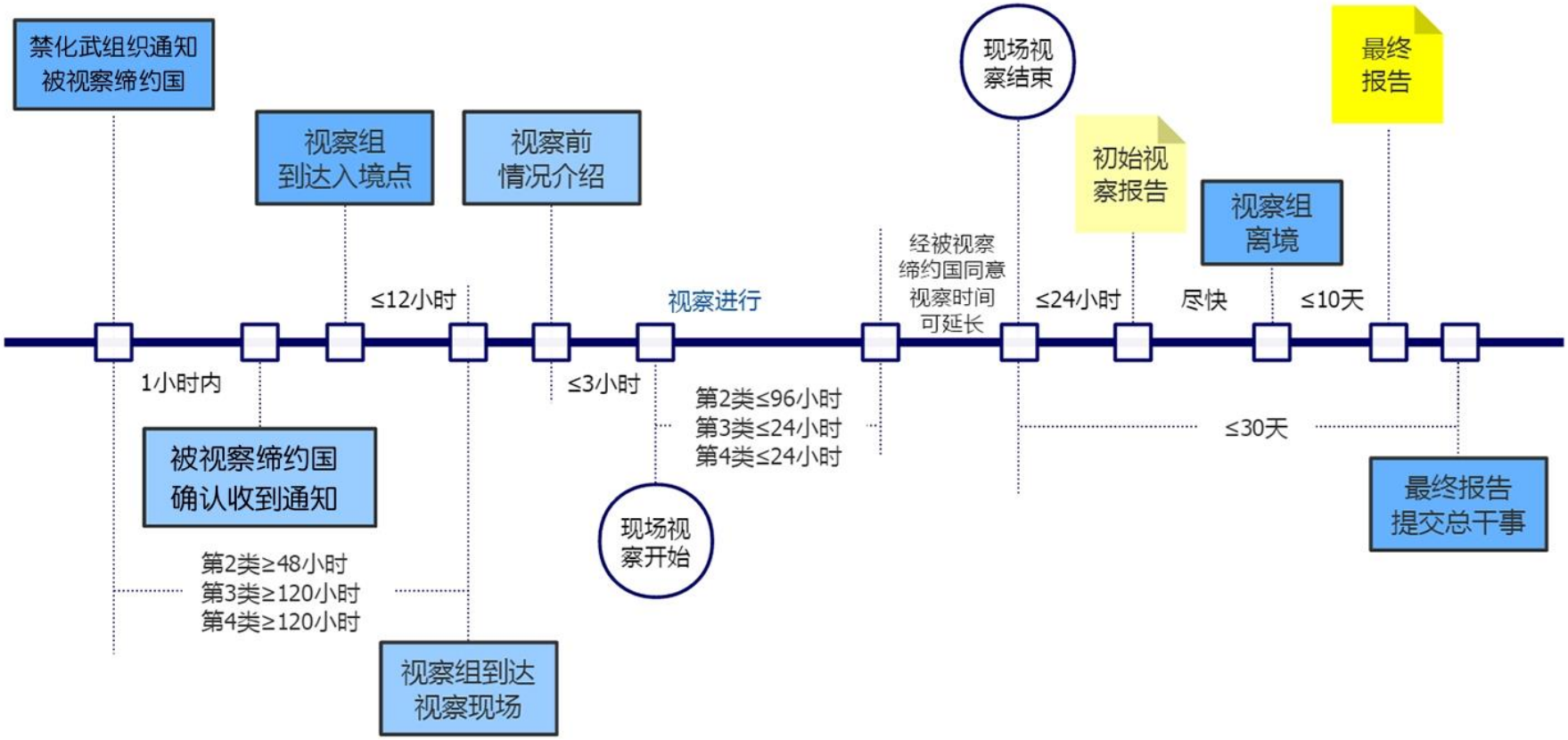

图 26 禁化武组织视察时限图

图 27 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对我国民用化工企业进行现场视察

（1）中方视察前准备会；（2）视察前情况介绍；（3）现场巡视；（4）查看车间；（5）被视察车间工作人员为视察组取样；（6）核实台账；（7）技术专家与视察组讨论分析数据；（8）签字仪式

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累计接受禁化武组织各类视察 550 次，其中民用化学工业视察 398 次。2018 年我国共接收各类视察 40 次，其中民用化学工业 29 次，约占禁化武组织视察总次数的 12%，居世界首位。视察结果均表明，中国严格履行了公约义务。

图 28 颁发通过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证书

我国各省接受国际视察表现出了明显的地域不平衡性，为了使从未或较少接受过国际视察的中西部地区加深对国际视察的了解并做好应对准备，国家禁化武办一方面选调这些地区的履约干部到东部地区观摩国际视察；另一方面创新思路，从 2010 年开始，先后在陕西、宁夏、内蒙古、广西、吉林、贵州、新疆、海南、黑龙江组织开展了 9 次国际视察演练。

图 29 国际视察演练现场

五、强化履约监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协同推进，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监控化学品管理，夯实履约工作基础，促进监控化学品行业健康发展，2017 年起，国家禁化武

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照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随机组成检查组，对监控化学品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两年来，累计检查 10 家企业，提出多项须整改的问题，排除了企业履约和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隐患，增强了地方履约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履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夯实了履约工作基础。

图 30 国家禁化武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场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公约实施，防止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设备扩散或用于公约禁止目的，中国严格执行公约关于附表化学品转让的规定，对监控化学品进出口采用国际通行的清单控制、最终用途证明等制度和标准，对监控化学品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管理，以降低扩散风险。

22 年来，国家禁化武办累计发放生产特别许可证约 1000 个，2018 年审批进出口合同共 712 个。同时，国家禁化武办和各级履约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宣传、培训、指导和服务。

六、促进国际合作

中国作为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国，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促进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防护援助条款的实施，积极选送优秀人才到技术秘书处任职，派遣专家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保密委员会、中央分析数据库、防护专家网络、宣布协助小组等专家会议，积极参与禁化武组织各项活动，主动增进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双边交流和互信互利。22 年来，中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联合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会 12 次，多次接待禁化武组织高级代表团来访，与缔约国开展双边履约交流，多次向非洲国家提供履约援助，派员参加禁化武组织历次执行理事会、国家主管部门年会、缔约国大会、亚洲地区国家主管部门年会。2018 年，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中国关于核查问题的立场文件，发出中国声音，在禁化武组织和国际履约事业中日益发挥着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的重要作用。

表 5 中国历年参与和组织的主要国际合作活动

时间	活动
1997 年和 1998 年	▪ 中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在山东青岛农药厂举办了 2 期国际视察员现场模拟视察培训班，培训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70 名视察员
1998 年至 2013 年	▪ 与禁化武组织在华联合举办多次国际履约研讨会、亚洲地区履约主管部门会议、防护和援助培训班
2009 年至 2014 年	▪ 2009 年与禁化武组织在香港合办亚洲地区海关执法研讨会 ▪ 中国为非洲缔约国学员举办 3 期履约研修项目 ▪ 向多个非洲国家捐赠计算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履约能力
2013 年至 2018 年	▪ 实现部级领导与禁化武组织互访共 5 次 ▪ 举办国际化学品综合管理高级培训班，覆盖 16 个国家 50 余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 每年派员参加禁化武组织研修项目，先后有 3 家企业为 6 名国际学员提供工业培训 ▪ 派员参加禁化武组织教育与外联委员会 ▪ 与外交部军控司共同组织参加第 13 届亚洲地区履约机构年会暨首次亚洲地区履约教育和外联活动 ▪ 派员参加首届禁化武组织安全安保全球峰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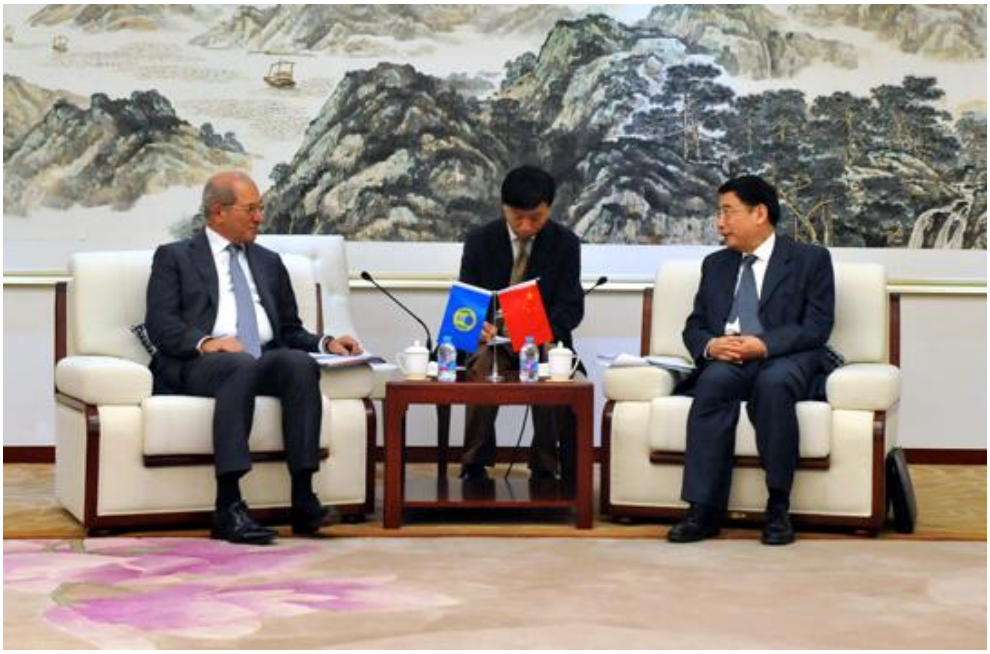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在京会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尤祖姆居

图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副部长刘利华在荷兰海牙与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尤祖姆居举行会谈

图 33 中国企业为禁化武组织学员提供工业培训

七、强化履约宣传

为广泛宣传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硕成果，提高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近年来，国家禁化武办每年抓住 4·29 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全国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履约主管部门积极响应，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履约宣传活动。自 2013 年起，国家禁化武办每年组织编写《中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报告》，目前《报告》已成为反映我国禁化武履约工作的重要载体，受到履约各方关注和肯定。通过加强宣传，禁化武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都有较大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

图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中）参观纪念“首个国际禁化武组织日”专题展览，并对在新形势下做好履约工作提出要求

图 35 2018 年 4 月 29 日，国家禁化武办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举办 4·29 国际禁化武组织日宣传作品展

图 36 国家及省级履约主管部门讨论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履约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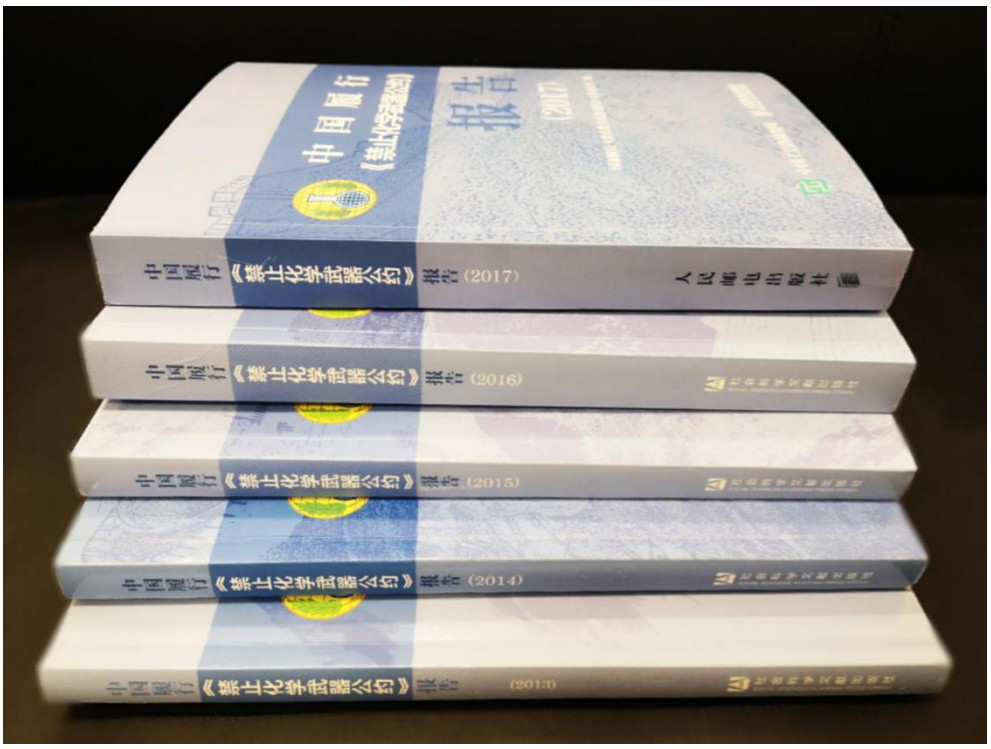

图 37 历年《中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报告》

结束语

22 年履约，历程艰辛，成绩斐然。禁化武组织和包括中国在内的各缔约国戮力同心，积极推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目标的实现，为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展望未来，前景光明，任重道远。我们深信，世界人民铲除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共同意志和历史趋势不可逆转。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定地和国际社会一道，为早日实现公约目标，迎来一个无化武的世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如既往，不懈努力。